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家值家私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1053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家值家私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5号 11幢	联系人	陈陆未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沈宇峰		
调查时间	2024-01-26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陆未
检查范围	一号车间、一号车间、小磨革车间、二号车间、小磨革车间、污水站、空压机房、补伤揩浆间、配料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其他粉尘(絮凝剂)(总尘), 噪声, 皮毛粉尘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诸朝阳, 张锋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1-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陆未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一号车间转鼓岗位、回潮岗位、小磨革车间除尘机岗位、二号车间喷浆岗位、辊涂岗位、压花岗位、成品振荡岗位、污水站投料岗位、空压机房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2 月 22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